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文件 赣州市南康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康财农〔2024〕11号

关于2024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赣市财农字〔2024〕39号）文件，此次上级下达至我区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1115万元。经会议研究，为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管理，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现将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示。

请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赣州市南康区 2024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赣州市南康区 2024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赣市财农字〔2024〕39 号）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合计		1115	1115
1	赤土畲族乡政府	17	17
2	大坪乡政府	10	10
3	东山街道办事处	7	7
4	浮石乡政府	12	12
5	横市镇政府	55	55
6	横寨乡政府	8	8
7	镜坝镇政府	10	10
8	龙华镇政府	227	227
9	龙回镇政府	247	247
10	龙岭镇政府	18	18
11	隆木乡政府	13	13
12	麻双乡政府	20.27	20.27
13	南水街道办事处	4	4
14	坪市乡政府	12	12
15	蓉江街道办事处	116	116
16	十八塘乡政府	56.73	56.73
17	太窝乡政府	3	3
18	唐江镇政府	174	174
19	朱坊乡政府	15	15
20	区果茶发展服务中心	90	90